

揭阳市应急管理局

揭应急函〔2020〕112号

转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高温天气 化工企业安全防范工作的通告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局、各化工企业：

现将《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高温天气化工企业安全防范工作的通告》（粤应急函〔2020〕292号）转发给你们。请转发至所辖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各化工企业迅速贯彻落实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应急管理厅

粤应急函〔2020〕292号

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高温天气 化工企业安全防范工作的通告

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，各化工企业：

我省已进入晴热高温天气，为切实做好高温天气条件下化工企业安全防范工作，严防引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，现就有关事项警示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

1. 化工企业是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主体，要根据高温天气特点，严格落实“一线三排”工作机制，认真研判本单位安全风险，加密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，制订并落实针对性防范措施。

2. 严格落实企业领导在岗带班值班、值班室（中控室）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，加强值班值守工作。

3. 合理组织安全生产，根据高温天气情况，及时调整作息时间，避免一线从业人员长时间户外作业。

二、严格作业安全管理

4. 严格执行化工企业“四令三制”和动火作业“三个一律”，坚决杜绝冒险作业、野蛮作业、交叉作业。

5. 全面辨识管控变更风险，涉及设备设施变更、作业条件变更的，变更前必须组织安全条件审核确认，不具备安全条件的，不得擅自投入使用或强行组织生产。

6. 危险化学品领用应与生产计划相匹配，严禁在生产车间超量储存危险化学品。高温天气下应减少或避免进行易自燃、易挥发、闪点低的危险化学品和液化、压缩气体装卸作业，确需作业的，应落实安全防范措施。

三、严格物料储存安全

7.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保证通风良好，严格控制库房温湿度，严格按标准分区分类储存，适当控制库存数量，严禁相互禁忌的化工品混存混放。

8. 苯乙烯、丙烯酸、氯乙烯、环氧乙烷、有机过氧化物等需控温储存的危险化学品，应储存在专用库房、专用储罐或冷柜，确保温控系统有效运行。桶装的易燃液体、压缩气体钢瓶，应避免太阳直射。

9. 合理控制危险化学品储罐储量，保证留足设计安全容量。储罐冷却喷淋、自动连锁应完好有效，超过规定温度时，应及时开启循环冷却或水喷淋降温。

四、严格设备巡检维护

10. 加密设备设施、容器、管道、法兰、阀门等部位，特别是高温高压部位的巡检，加强检修维护保养，存在本质安全缺陷的，果断停止使用、安全处理，避免“带病运行”。

11. 全面检测检验重大危险源泄压排放、防火防爆、自动化控制、紧急停车、安全连锁等装置适用情况，保证处于安全可靠的使用状态。

12. 加强消防水、消防泡沫、消防泵等应急设施的维护，配足配齐适用的应急物资装备，推广应用工艺应急处置卡，根据高温天气特点，常态化开展事故应急演练，提高一线员工先期处置和自救能力。

五、严格作业人员管理

13. 高温天气容易使人精神倦怠，注意力不集中，企业应为一线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凉茶、药品等防暑降温物资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避免发生人员中暑、或情绪浮躁引发的不安全生产行为。

14. 严格作业人员个体防护，进入生产区域必须按规定穿戴工作服、护目镜、防护手套等，有效防止生产作业对人体的伤害。

15. 加强安全教育培训，严格承包商和外来人员的管理，提高安全意识，遵章守纪，按规操作，坚决杜绝“三违”现象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